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麒盟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5-10 17:24:37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143号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一路白荡海人家儒雅阁15B-2-801。

法定代表人毛建敏。

被告杭州麒盟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385号银都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杨俊辉。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麒盟艺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22元, 减半收取161元, 由原告浙江名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理审判员 叶 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131 次